

同委办（2011）6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加强紧急信息  
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校党委同意，现将《同济大学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同济大学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党委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信息工作 紧急信息报送 意见 试行 通知

党委办公室

2011年6月1日印发

## 同济大学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向上级机关报送重大紧急信息工作，推进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为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确保校园和谐稳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做好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主动性**。主动适应校党委对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创新工作机制、服务内容和方式方法，使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富于主动性、规律性、灵活性。

（二）**时效性**。增强时效观念，建立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快紧急信息报送和处理速度，按照“第一手情况”、“第一份资料”、“第一时间报送”的工作目标，努力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

（三）**准确性**。全面、真实、准确地报送紧急信息，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多角度跟踪事态的最新发展，保持信息报送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误报、漏报、瞒报、谎报的现象。

### 二、责任主体

及时准确向校党委报送紧急信息，是各院系、单位、部门的重要职责和纪律要求。党委（总支）书记、部门负责人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单位、部门办公室（综合科）或第一责任人明确指定的下属机构是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主体，办公室主任（综合科科长）或第一责任人明确指定的本单位该项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院系、单位、部门办公室（综合科）或明确的责任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始终把紧

急信息报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 三、报送要求

重大突发事件一旦发生要立即报送有关信息。必须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依法处置的原则，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党委报告。报告应包含重大突发事件的名称、时间、地点、涉及人员、经过、现场情况、原因的初步分析等内容。如果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告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详细情况。要加强信息核实，确保所报信息要素齐全、事实清楚、内容无误。在事件处理结束后，要将事件的详细起因、经过、性质、造成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最终处理的结果等报告校党委办公室。同时，要注意把握好报送紧急信息与一般信息、请示、报告工作的关系，不以紧急信息报送代替正常程序的信息报送、工作请示及报告。

### 四、报送部门及途径

紧急信息报送，应同时报送校党委办公室及其工作归口的学校管理部门。

紧急信息口头报送，工作时间可以通过校党委办公室电话 65981408、65981590 及归口的管理部门电话报送，其它时间可以通过四平路校区总值班室电话 65982404、嘉定校区总值班室电话 69589110、沪西校区总值班室电话 51030110 以及沪北校区总值班室电话 66056110 报送。紧急信息书面报送，可以发送邮件到党委办公室邮箱 [tjdb@tongji.edu.cn](mailto:tjdb@tongji.edu.cn) 或传真至 65986751。

### 五、具体范围

凡在校园内发生或在校园外发生但与学校师生员工相关的

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的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大局稳定造成重要影响的紧急情况，本身较为敏感、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事件，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均要及时向校党委报送。

紧急信息报送的具体范围为：

### **（一） 事故灾难**

1、因生产、交通、旅游、医疗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学生及未成年人或敏感人群在教学场所或其他敏感场所发生1人以上非正常死亡事件，可能引发次生事件的；

3、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志性建筑、人群密集场所、学生公寓尤其是高层公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4、大型群众性活动、节假日娱乐活动以及其他人员聚集较多的场所，因拥挤、踩踏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伤亡的；

5、因设备故障或事故原因，造成供电、供水、通讯等长时间、大面积中断，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的；

6、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各类危险品在运输、储存、使用、废弃过程中发生爆炸、泄露、环境污染等情况的；

7、建筑物坍塌或严重受损，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 公共卫生事件**

8、发生30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

### **（三） 社会安全事件**

9、发生爆炸、劫持等恐怖袭击事件；

10、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抢劫、伤害、强奸、制贩毒、攻击信息网络等影响重大的恶性刑事案件；

11、发生涉枪、涉黑、涉恶等影响重大的案件；

12、在党政机关、标志性建筑等重要场所、重点地区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且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或在其他场所发生20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13、在校内发生未经批准的大规模聚集事件及在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活动的；

14、在校内发生自焚、跳楼等极端个人行为的；发生有关涉外、涉港澳台、涉少数民族、涉宗教事务等敏感事件；

15、发生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区或敏感人物，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

16、在互联网、手机短信上出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网络炒作的负面舆情信息的；

17、其他可能对公共安全、校园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以上各条涉及的数字均含所列本数。

## 六、有关纪律

实行严格的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情况掌握准确、信息处理及时，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免受重大损失、有力维护校园稳定、社会和谐和国家安全的，要予以表扬。对迟报、漏报、误报重要信息的，对瞒报、谎报重要信息、在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信息不予配合或阻挠、干扰的，以及对在紧急信息处理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